

新 竹 市 政 府 95 年 度

自行研究報告名稱：

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土地增值
稅、契稅、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單 位：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職稱及姓名：施秘書玟麗、楊課長秀蓮、
吳課長鈴玉、林課長祺君稅
務員林柏良、稅務員李
小評、稅務員徐瑞惠、

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網路申

報作業系統研究發展

目錄

壹、 研究摘要

貳、 主旨及背景說明

參、 研究方法

一、研究整體架構及流程

二、研究過程(需求)

肆、 研究發現

伍、 結論及建議

壹、研究摘要：

本研究係為本處辦理「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相關作業」，其目的是為（一）結合自然人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以確保個人認證及資料安全。以網路申報方式簡化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的稅務申報作業及查詢稅務資料，改善現行申辦流程，以加強便民的服務品質。（二）提供申報人(地政士)經由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的資料、稅額計算、於下載列印之電子繳款書中，載明所有欠稅資訊、報稅進度查詢等業務，並提供前端離線網路申報軟體，提高稅務申報的時效及準確度。

因此透過採取本網路申報的研究方法，除可達到服務便民及提升核稅效益外；另可經由不斷的測試、整合和提出更符合使用者（地政士）的需求，逐步達到網路化及無紙化之成果，並冀望未來可以網路代替馬路。

貳、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

目前因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申報人大部分委託地政士代為申報案件，且分佈即為廣泛；又因目前戶政連線及地政連線均已非常便利，申報人申報時已不需附上其他相關資料。有鑑於此，本研究希望透過網路資訊，提供多元化申報方式，簡化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申報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本處自 94 年 11 月起即著手規劃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95 年 1 月與宏碁公司簽約委外開發建置相關系統，95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整體架構及流程

(一) 網路認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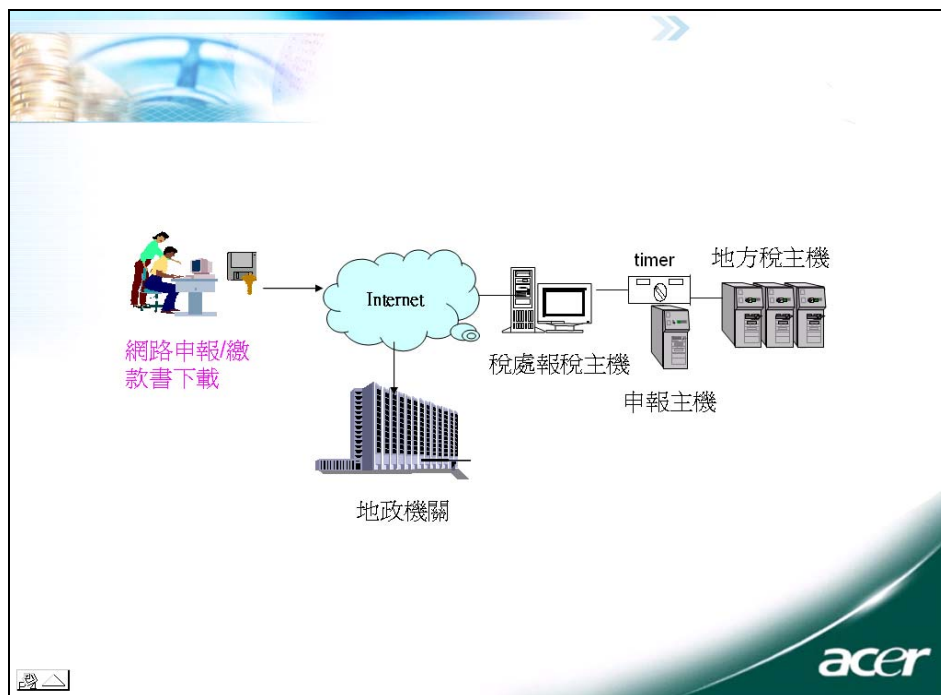
1. 自然人憑證：

凡土地與房屋移轉有關之申報作業，必須自內政部自然憑證申請，取得 CA 自然人憑證，地政士另需向本處申請帳號，申報人才可採用網路申報業務。

2. 網路線上申報系統授權：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稅之功能則提供由納稅義務人向本處申請後，由系統授權簽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進行網路線上申報功能。

(二) 網路報稅架構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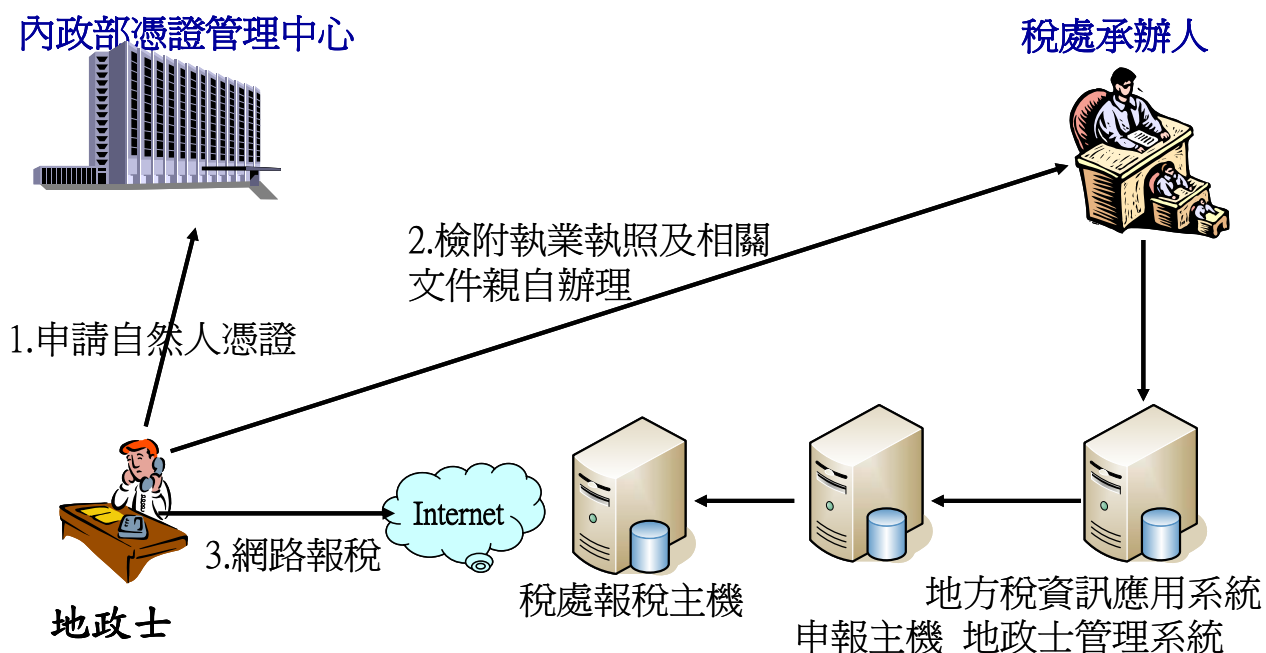


圖表 1:網路報稅架構圖

1. 在地方稅平台主機與稅處報稅主機之間應設有安全防護。
2. 報稅主機的 web server 端架設應用伺服器，以提供程式及相關資料處理。
3. 資料經由報稅主機處理後並傳至地方稅平台主機。
4. 地方稅平台主機接受申報資料，經承辦人員核發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繳款書，並線上通知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欠稅資訊，將檔案傳回報稅主機。
5. 申報人可線上列印繳款書後至代收行庫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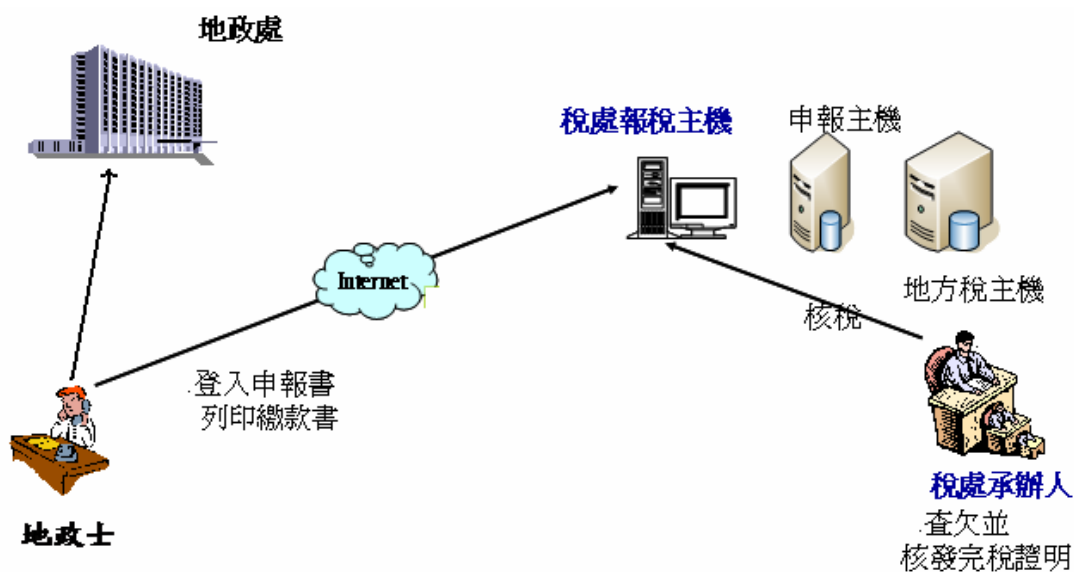
申報人可上網查詢由地方稅平台主機處理時，傳送到網路報稅主機上的各階段處理狀況。

(三) 網路申辦架構及流程



圖表 2: 地政士申請網路申辦流程圖

1. 地政士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親自至稅處辦理『網路申辦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請，本處書面審核有關文件後，將符合條件者資料登錄至地政士管理系統，並登錄所屬自然人憑證序號，以備後續作業使用。
2.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作業，申報人向本處申請後，由系統授權簽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進行網路線上申報功能。
3. 經認證的使用者，可憑其認證上網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採用 WEB 方式直接連網線上作業。



圖表 3: 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網路申報架構及流程

1. 經認證的申報人可憑其認證上網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離線登打申報資料，採用 WEB 方式直接連網線上作業。
2. 報稅主機收到申報資料後，立即回傳收件編號給申報者，申報人可在申報端印出/下載申報明細，以資證明。
3. 網路申報主機與稅務主機平台之間應區隔並設有安全防護。申報主機收到申報資料後，再將資料後傳至稅務主機平台，由主辦人員依作業程序辦理。辦理過程中，承辦人員除將處理狀況記錄於稅處主機平台，同時也進行地價稅、房屋稅等查欠事項。
4. 在稅務主機平台查欠結果如為欠稅，櫃台人員將先行計算欠稅金額，並產生欠稅繳款書通知申報人至申報網站列印繳款書。
5. 申報人線上列印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稅後，申報人可將繳稅收執聯及申報書及其他應附證件逕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6. 所有在稅務主機平台處理的過程狀況如收件、補件、退

件、撤案、結案等處理狀況，可於本處內網供查詢，並由稅務主機平台經內網傳輸至外網提供納稅人查詢。

7. 申報人網路報稅流程

- (1) 申報人透過網際網路，進入報稅主機之網路報稅首頁，選擇於報稅網頁進行申報作業。
- (2) 申報人可利用離線網路申報軟體或於報稅主機中填寫或修改報稅資料，經過報稅網頁執行審核後，將資料傳送給申報主機。
- (3) 網路傳送報稅資料至報稅主機時，系統應在伺服器端做初步線上審核動作，若審核無誤，則將報稅資料寫入資料庫中。若審核時發現問題，則即時回傳錯誤訊息及詳細說明給申報人，要求申報人修改申報資料後重新傳送。
- (4) 網路傳送報稅資料至報稅主機時，系統應回傳給申報人網路申報成功之訊息以及案件收件號，申報人可隨時至報稅網站查詢申報狀態。
- (5) 若申報人網路申報無誤，已收到申報成功訊息，於本處結案前，仍可透過網路更正申報資料或撤銷申報。

二研究過程（需求）

（一）. 系統建置需求

1. 一般需求

- (1) 系統規劃、建置應配合本處地方稅務系統作業環境調整。
- (2)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規劃、建置須能配合多數使用者作業環境之需要及科技進展而彈性調整、擴充及升級。
- (3) 為維持本案報稅作業之服務水準，系統作業環境應依土

地增值稅、契稅與印花稅之特性建置，必要時應協助本處解決交易量紓解的問題，以滿足使用者之作業需求量。

(4) 開發應用系統檔案格式須能與土地增值稅、契稅與印花稅稅務作業系統銜接。

(5) 本次專案硬體部分由本處提供

2. 資料安全需求

整體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應建立嚴密之作業制度與實體作業環境，以確保整體系統及資料之安全性。廠商提供相關管理作業機制、程序供後續查核使用。

為配合資訊安全的規定，本處之內部作業網路必須與對外網路區隔，以確保資料的安全，但為加強便民措施及提昇行政效率，各項報稅資料及作業進度必須公告至網站上供民眾查詢，因此必須提供以自動化的作業管理內外網通訊管制。相關安全需求如下：

- (1) 通訊、系統設備須具備援措施及回復機制。
- (2) 系統管理者系統管理及資料存取需有稽核軌跡以利查核且均應獨立存在。
- (3) 利用網際網路傳輸之資料，須以電子身分憑證或本處認同之加解密機制進行加解密。
- (4) 針對上傳之資料，須於用戶端及伺服器端做欄位檢核，以防止利用異常資料進行惡意攻擊。
- (5) 儲存於資料庫中之稅務資料，須經過本處同意之加解密機制加密處理，以防止資料遭竊取。

- (6) 系統功能須滿足應用系統特有之安全機制。
- (7) 報稅主機與稅務平台間應區隔並設有安全防護，內外網實體區隔檔案傳送必須與本處現在網路區隔設備整合。
 - a. 可由程式控制網路連接埠，連通之通道。
 - b. 可由程式得知目前網路連通方式。

3. 作業效率需求

為維持報稅作業之服務水準，廠商所建構之整體系統效能，必須符合或優於本項所訂定之作業水準。

- (1). 報稅作業期間主機須對外開放充足頻寬，以確保申報人可以快速上傳申報。
- (2). 本案應用系統作業效率於本處以實際運轉環境評估實施。廠商應於應用系統驗收完成前，提出系統效率驗證計畫並由本處確認後訂定實施日程。
- (3). 每個案件 1.5 天內完成。

4. 認證機制需求

- (1). 本案各項作業之認證機制如下：
 - a. 自然人部分：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MOICA)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b. 於開發期間本處若有其他新增認證機制，廠商須配合修改程式，納入本案認證機制。
- (2). 於網路申報稅務系統線上作業時，須採用憑證管理中心CRL(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作憑證有效性之檢驗，廠商須依憑證中心提供之最新CRL進行更新

(須與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MOICA)確認。

(3). 憑證之檢驗及功能須含：私密金鑰之正確及有效、憑證資料之正確及有效、金鑰之對稱性、電子簽章、資料傳送之加解密。

(4). 銜接憑證介面力求一致，由系統自動判斷憑證種類。

5. 用戶端應用程式需求

(1) 網路申報程式必須依網路申報之需求，提供跨平台「線上執行」方式，提供申報人使用。

(2) 申報稅程式為「線上執行」，用戶端以不須另行下載安裝 plug-in 程式為原則。申報人只要使用瀏覽器即可完成申報稅務程序，瀏覽器版別由廠商與本處協商。

(3) 申報稅程式在取用申報人私密金鑰時，必須要求使用者輸入帳號通行碼才能啟動取用，以避免個人私密金鑰遭他人竊取冒用。

6. 應用系統功能需求

(1). 一般需求

a. 資料應視本處需要透過加密、解密及確認或其他保護措施，以強化資料安全管制及其一致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防範使用者有意及無意之讀取或更改。

b. 資料傳輸需在網際網路(Internet)環境，開發之程式若需於瀏覽器(Browser)環境作業，應不限制特定類型之瀏覽器及版本，瀏覽器版別由本處與廠商協商。

c. 引用套裝軟體時應選用符合國際或業界公認之標準。

- d. 各個子系統之規劃設計，應考慮本案全體系統之整體性及統一性的介面格式。
- e. 有關系統規劃及其文書等須經本處書面確認。
- f. 廠商應於網頁上提供申報稅完整之操作流程。
- g. 廠商須於驗收階段提供系統、操作、使用等文書，並須提供其電子檔案，檔案格式須先徵得本處之認可。
- h. 使用者圖形操作介面(GUI)線上程式之操作須滑鼠與鍵盤兩者均可操控。各應用系統應採用明確易懂的統一輸入格式、一致的功能鍵及一致的畫面風格，以便於使用。
- i. 所有代碼資料須提供輔助視窗點選，並可直接由鍵盤輸入。
- j. 需提供經身分確認之申報人查詢其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的申報及作業狀況之功能。
- k. 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軟體，須為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l. 應用系統規劃各階段，廠商須對本處作簡報並提供各類系統文件，以利本處瞭解並提出修正意見。
- m. 廠商須負責辦理應用系統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計畫並應事先送本處審查通過。
- n. 廠商應指派一專案負責人，此人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更換，離職一個月前應通知本處。

(2)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系統功能需求

a. 帳號申請

a.1 帳號申請及更正作業

a. 1. 1 申請資料建檔

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

a. 1. 2 審核及結果回復

本處於系統登錄審核情形後可直將告知申請人或將審核情形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a. 1. 3 更正、註銷資料建檔

申請人自網路上登錄更正、註銷。

a. 1. 4 更正註銷審核及結果回復

電腦自動將審核結果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a. 2 管制作業

a. 2. 1 帳號申請

審核通過者由電腦依序給予帳號，同一申請人僅有一個帳號。

a. 2. 2 更改帳號通行碼

申請人自網路上登錄帳號、原有帳號通行碼並登錄所屬自然人憑證序號，及新帳號通行碼後，線上即時審核帳號通行碼相符者後更改。

a. 2. 3 帳號及帳號通行碼查詢

申請人自網路上登錄帳號、IDN 等資料，並由電腦查核資料相符者，將帳號或帳號通行碼傳送至原登錄之電子信箱。

b. 申報與上傳

b. 1 申報資料建檔與更正

由申報人於線上登錄或更正相關申報資料。

b. 2 媒體資料轉檔上傳

提供網路申報檔案格式供申報人將原有資料轉檔上傳。

b. 3 上傳作業

b. 3.1 自然人憑證檢驗

選擇列印電子繳款書者，申報人應通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電子身分憑證審核後，輸入帳號及帳號通行碼並由系統即時審核確認後始可上傳，若有不符即時於畫面顯示。

b. 3.2 申報主機身份認證

提供以 CA 或其他確認機制，認證連線登入的主機為合法主機。

b. 3.3 申報資料檢核

於申報人上傳前將申報資料做線上審核，避免往返補件，如：必要欄位是否均已建置、IDN 是否合邏輯、移轉持分是否相等、立契日是否錯誤等，若有不符即時於畫面列示錯誤欄位，查符相符始可將申報資料上傳。

b. 3.4 接收申報資料上傳

- 接收並記錄申報主機上傳資料，以特殊機制確認資料的完整寫入。
- 允許申報主機 Retry 與重傳，且自動判斷上傳案號，不允許重覆收件。
- 提供申報主機查詢上傳作業相關資訊，如日期、時間、案號、上傳結果。
- 提供內部作業人員，彙整滙出待辦申報案件，以 XML 格式寫入媒體檔案中

b. 3.5 給號訊息回復

-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由系統即時顯示上傳成功訊息並自動給號。
- 提供內部作業人員，將媒體中的處理結果檔，滙入到中介主機
- 將結果資料與簽章等資料，封裝成為待遞送檔

- 判斷待遞送檔案送達目的申報主機，與目的申報主機取得認證，再傳送檔案，而且有 Retry 重傳或續傳功能，以保證檔案可完整送達申報主機
- 提供內部作業人員查詢申報案件結果資料的回傳相關資訊，如日期、時間、案號、回傳情況…。

b.3.6 查詢記錄

- 傳送記錄模組

提供記錄、查詢等服務，給申報上傳作業、結果回傳作業使用，以完整記錄系統運作的情形。

- 傳送記錄查詢

可以不同的條件查詢傳送記錄，以追蹤傳送的過程。

- 匯出傳送記錄

提供作業人員匯出傳送記錄，以便日後查閱。

- 傳送記錄清檔

提供作業人員依條件清除歷史記錄，騰出空間，提昇記錄處理效率，有利系統運作，可配合匯出傳送記錄功能使用。

b.4 列印作業

b.4.1 列印土地現值申報書

- 上傳資料為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時，設定為必需列印。
- 自動套印相關申報資料。

b.4.2 列印契稅申報書

- 上傳資料為契稅申報案件時，設定為必需列印。
- 自動套印相關申報資料。
-

b.4.3 列印印花稅總繳申請書

- 由申報人自由選擇是否列印。
- 自動套印相關申報資料。

b.5 申報資料轉檔作業

b.5.1 申報資料轉檔

- 每日定時將外網申報資料轉入稅處內網土地增值稅、契稅收件系統及印花稅網路申報資料庫。
- 每日定時將外網申報資料轉入稅處內網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核稅系統。
- 每日定時將外網核准列印電子繳款書之申報資料轉入稅處內網確認列印檔，並記錄未列印之資料。

b.5.2 列印申報書

每日定時將外網申報資料列印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書。

c. 申報資料匯入地方稅主機

c.1 申報資料匯入登入作業

申報資料匯入至地方稅主機之帳號作業管控

c.2. 上傳作業

c.2.1. 檔案簽章檢核

確保上傳檔案來自申報網站

c.2.2. 申報資料檢核

(於申報人上傳前將申報資料做基本檢核，如：必要欄位是否均已建置、IDN 是否合邏輯、移轉持分是否相等、立契日是否錯誤等，若有不符即時於畫面列示錯誤欄位，查符相符始可將申報資料上傳)

c.2.3. 帳號檢核

(選擇列印電子繳款書者，申報人應輸入帳號及密碼並由系統即時審核確認後始可上傳，若有不符即時於畫面顯示)

c.2.4. 給號與訊息回復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由系統即時顯示上傳成功訊息並自動給號並產生網站申報時申報序號之對照檔

c. 2. 5. 收件記錄

將網路申辦案件資料載入收件主機，必須記載每批資料收件筆數及收件時間，若收件失敗必須提供重試之功能待確實完成收件。

c. 2. 6. 收件清單列印

提供依收件日期列印每批資料收件的日期時間及筆數以做為日後稽核控管之依據。

c. 3. 申報資料

- 每日定時將外網申報資料轉入本處內網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收件系統。
- 每日定時將外網申報資料轉入本處內網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核稅系統。

d. 地方稅主機滙出回應資料

d. 1. 滙出資料登入作業

地方稅主機滙出回應資料之帳號作業管控

d. 2. 滙出作業

d. 2. 1. 檔案簽章檢核

滙出檔案必需加上稅處憑證來簽章

d. 2. 2. 滙出記錄

地方稅主機滙出回應資料，必須記載每批滙出資料筆數及時間，若滙出失敗必須提供重試之功能待確實完成滙出。

d. 2. 3. 滙出清單列印

提供依收件日期列印每批資料滙出的日期時間及筆數以做為日後稽核控管之依據。

d. 2. 4. 回應資料

包含可攜式電子稅單，案件辦理情形含案件處理人員及聯絡資料，補件資料，註銷通知，列印繳款書通知，限期仍未列印案件通知，繳款書異常記

錄

f. 申辦管理作業

f. 1. 案件審核

f. 2. 申辦案件匯入

將申辦案件資料，依申辦案件依稅別自動載入地方稅應用系統之資料庫，並記錄匯入日期與時間供日後稽核。

f. 3. 案件審核登錄

提供案件審核登錄作業，記載各案件審核之流程，供地方稅資訊系統對外網站查詢案件處理進度。

f. 4. 已列印資料回復處理作業

將已列繳款書之訊息註記在地方稅資料庫。

f. 5. 繳款書查詢/驗證

由系統核發之繳款書應提供其為有效力的查詢及驗證機制，以驗證其真實性及有效性，並確保未經變更。

f. 6. 通知列印作業

- 未列印繳款書案件由網路申報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

f. 7. 限期未列印資料轉檔作業

- 將限期未列印資料依申請帳號轉至違規管制檔。
- 將超過限期未列印之申請資料進行註銷，不允許再列印。

g. 補正

g. 1 補件作業

g. 1. 1 補件資料轉檔

由地方稅資訊平台土地增值稅、契稅系統轉出補件之資料轉檔。

g. 1. 2 補件資料匯入

將地方稅資訊平台之土地增值稅系統轉出補件之匯入至傳送仲介主機, 由傳送仲介主機再傳到申報網站主機。

g. 1. 3 通知補正作業

g. 1. 3. 1 補件資料登錄：由稅捐處於電腦點選應補件之資料類別，產生補件資料通知資料。

g. 1. 3. 2 補件資料通知：產生補件通知資料，由傳送仲介主機再傳到申報網站主機，再由申報網站主機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補件。

g. 2 限期未補件資料轉檔作業

將限期未補件資料依申請帳號轉至違規管制檔，以控管申請者違規件數。

h. 繳款書

h. 1 申報者自行線上列印

h. 1. 1 需加印本處 Log 浮水印與單照官章。

h. 1. 2 利用轉帳之銷帳編號作為稅單防偽功能。

h. 2 繳款書內容需包含

h. 2. 1 本稅稅單(稅單上需印欠稅資訊)

h. 2. 2 相關欠稅稅單(土增含地價、工程受益及印花稅單;契稅含房屋稅、隨課房屋稅)。

i. 查詢及統計

i. 1 網路查詢

i. 1. 1 申報案件進度查詢

於稅務外網由申報人輸入帳號及帳號通行碼，並由

系統即時審核確認後，始可於線上依帳號、申報案號、原（新）所有權人 IND 等鍵項查詢申報案件之進度。

i. 2 本處查詢

i. 2. 1 管制檔查詢

依帳號、地政士查詢基本資料及違規情形。

i. 2. 2 申報情形查詢

依帳號、申報案號、原（新）所有權人 IND 等鍵項查詢申報案件之進度。

i. 2. 3 補件情形查詢

依帳號、申報案號、原（新）所有權人 IND 等鍵項查詢申報案件補件情形。

i. 3 統計及列印作業

i. 3. 1 統計及列印申請簡易認人基本資料表

由本處輸入統計期間統計已核准及註銷帳號筆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i. 3. 2 統計及列印申辦案件情形表

- 輸入統計期間統計每一帳號之申辦件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i. 3. 3 統計及列印違規次數情形表

由本處輸入統計期間統計每一帳號使用人之違規次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i. 3. 4 統計及列印未補件情形表

- 由本處輸入統計期間統計每一帳號使用人未補件次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 由本處輸入統計期間統計每一分處未補件件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 每月定期由電腦統計每一帳號使用人未補件次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i. 3.5 統計及列印限期未補件情形表

- 由稅處輸入統計期間統計每一帳號使用者限期未補件次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 每月定期由電腦統計每一帳號使用者限期未補件次數，並列印清冊及統計表。

j. 撤案作業

- j.1 在申報者欲撤銷此案件時，通知本處停止辦理，以利本處節省不必要之工作時間。

k. 與現行財稅系統連結

- k.1 財稅系統需增加報稅來源(網路申報)，以利未來之追蹤與統計。

l. 提供上網申報流程及說明步驟

- l.1 列明本處審核時必需之申報資料及報表。

肆、研究發現：

開辦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網路申報暨列印電子繳款書作業系統

一、民眾只需在家透過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或印花稅，本處

收到資料核完稅後，民眾可自行線上列印電子繳款書，並於繳納稅款後，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全程免到稅捐處洽辦，節時又便利。

網路申報 VS.一般申報、其他稅捐處作法比較分析

	本處網路申報	本處一般申報	其他稅捐處
申報流程	民眾上網填寫申報書→本處核稅、查欠→民眾線上列印繳款書及繳清稅款後，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民眾填寫申報書至本處申報→本處核稅、查欠→民眾來處領取繳款書並繳清稅款後，逕行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民眾填寫申報書向稅捐處申報→稅捐處核稅、查欠→民眾至稅捐處領取繳款書→繳清稅款→至稅捐處辦理完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往返稅捐處次數	0	2	3

二、效益分析

- (一)、申報人：日夜皆可隨時登入申報，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申報及列印繳款書均可在辦公室或家中完成，減少來往奔波往返時間。以申報人往返一次平均約 30 分鐘估算，每一案送件及領單可節省約 60 分鐘往返時間。
- (二)、稅捐處：網路申報收件後可直接轉入地方稅務平台收件系統，節省收件人員登打時間，承辦人員核稅審核無誤，即可將繳款書檔傳至申報系統供下載列印，節省列印稅單等待

時間。以收件人員每一案登打時間 3 分鐘，核稅後傳檔每一案可節省 2 分鐘估算，每一案節省之工作時間為 5 分鐘。

(三)、積極輔導地政士及房屋仲介業使用網路申報。

(四)、為加強網路申報系統案件傳輸安全，本處於 8 月 17 日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本系統傳輸加密機制憑證並經核准。

三、以 95 年 10 月份申報的件數網路申報所佔比例如下：

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網路申報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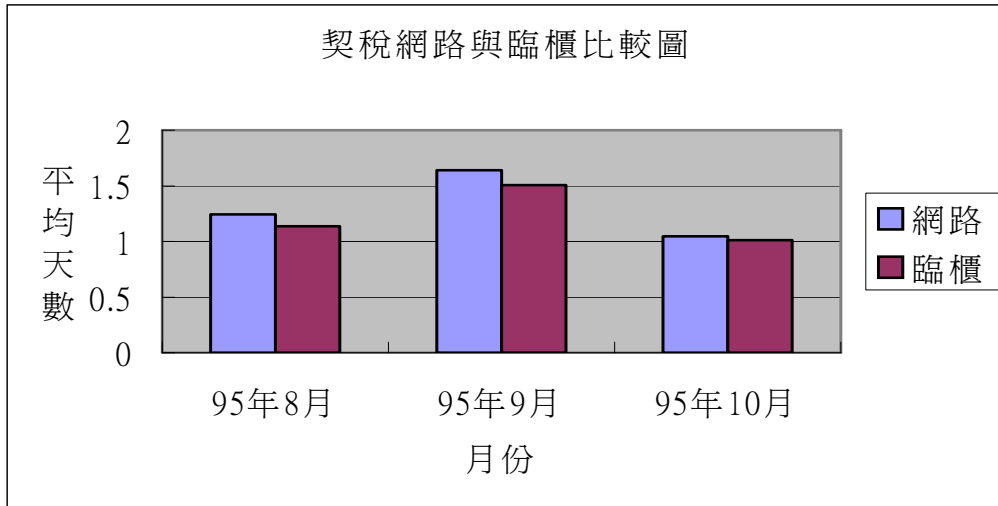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印花稅			總計		
	臨櫃申報	網路申報	合計	臨櫃申報	網路申報	合計	臨櫃申報	網路申報	合計	臨櫃申報	網路申報	合計
8月	1011	650	1661	532	197	729	234	137	371	1777	984	2761
	61%	39%	100%	73%	27%	100%	63%	37%	100%	64%	36%	100%
9月	703	746	1449	427	336	763	319	357	676	1449	1439	2888
	49%	51%	100%	56%	44%	100%	47%	53%	100%	51%	49%	100%
10月	641	899	1540	392	487	879	163	305	468	1196	1691	2887
	42%	58%	100%	45%	55%	100%	35%	65%	100%	43%	57%	100%
11月	647	839	1486	383	596	979	257	508	765	1287	1943	3230
	44%	56%	100%	39%	61%	100%	34%	66%	100%	40%	60%	100%
小計	3002	3134	6136	1734	1616	3350	973	1307	2280	5709	6057	11766
	48.92%	51.08%	100.00%	51.76%	48.24%	100.00%	42.68%	57.32%	100.00%	48.52%	51.48%	100.00%

截至目前為止，網路申報已占全部申報案件 51.48%，且仍持續成長中

四、以契稅目前辦結天數分析

契稅網路與臨櫃案件辦結平均日數

	網路	臨櫃
95年8月	1.243	1.135
95年9月	1.64	1.508
95年10月	1.046	1.013



由上項圖表可以看出自 95 年 8 月網路正式啟用以來，網路辦結平均日數均大於臨櫃案件，但到 95 年 10 月已漸趨於一致，可能上線時較不了解作業流程所致，未來希望可以小於臨櫃案件的日數。

伍、結論及建議：

本次網路申報的研究計畫，係以結合自然人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以確保個人認證及資料安全。以網路申報方式簡化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的稅務申報作業及查詢稅務資料，改善現行申辦流程，以加強便民的服務品質。再提供申報人(地政士)經由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的資料、稅額計算、於下載列印之電子繳款書中，載明所有欠稅資訊、報稅進度查詢等業務，並提供前端離線網路申報軟體，提高稅務申報的時效及準確度。此作為應將獲得民眾對於行政機關之期待，極具可行性，自 95 年 8 月上線以後，本處積極推動及輔導地政士（個人）及公司行號負責人使用網路申報，使用率截至目前為止已達 50%以上。

對於未來有如下的展望及建議：

- 一、土地增值稅、契稅免稅或不課徵案件證明文件，申報人得以檔案掃描方式傳送至本處，真正達到免書面申報。
- 二、積極規劃網路繳款，俟案件量達一定數量時洽請金資中心協助辦理，未來民眾自申報至完納稅款一次完成，善用網路資源，提供便捷服務。
- 三、有關網路申報的設備，不論是硬體或軟體均能穩定運作，且更

符合申報人的需求。

四、承辦人員對於作業的流程應全面了解，並就有不符使用的情形提供管理人員參考。

五、印花稅網路申辦目前已達便民階段，惟簡政方面未達規劃目標，希於下一階段能增加直接匯入功能，與土地增值稅、契稅一致，在便民措施上也能節省人力資源。